

本应为公众“指路”的公共信息标志,在我省普遍有混乱、模糊和错误的状况,甚至沦为商家广告牌——

# 无声导游 为何“说不清道不明”

■ 本报记者 刘裘

## 核心提示

初次到一座城市的外地人或者外国人,如何在不询问任何人的情况下,就能够轻松地到达目的地?作为“无声导游”,公共信息标志牌无疑能起到重要作用,为公众指引方向提示信息,使出行更加便捷。

然而,记者近日在文昌、儋州、三亚、五指山和琼中等市县调查时,却发现除三亚外,多个市县公共信息标志混乱、模糊、错误频现。如何建设和改造公共信息标志系统,亟待引起重视。



儋州市区中兴大街的一块交通标志牌存在四处错误。其中,将“中兴大街”错写为“中兴大道”。

本报记者 刘裘摄

## 雾里看花的“无声导游”

公共信息标志落后、混乱、模糊,错误频现

### 交通标志牌错误百出

儋州市那大镇街头,一块交通标志牌仅3个信息,却有4个错误:这条大街明明叫“中兴大街”,却错误地标识为“中兴大道”;最上端标明“中兴大道(两院)”,实质前方与中兴大街连接的不是中兴大道,通常括号里的内容应该是这条路的别名,不能是另外的一条路或单位,道路信息不能用括号标识,括号内标注的“两院”,根本就不是路,不是中兴大街的别名;路名下面标识英文,国家标准是标注拼音。另外一块交通标志牌上,原来与中兴大街交叉的工业大道改成云月路,但标志牌没有更新,仍错误地标注“工业大道”,外地司机看标志牌找不到云月路。

一块普通的交通标志牌浓缩了海南公共信息标志牌乱象。

“城市大部分道路交通导向系统或指引标志缺失严重,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部分公建服务场所标志数量配置明显不足,图形使用不规范,信息维护不及时;绝大部分公建服务场所安全标志缺失严重,未按国家标准设计设置;绝大部分公建服务场所消防标志数量不足,使用不规范。”天津市质监信息研究所的高级工程师李志勇受儋州市质监局邀请,摸底儋州公共信息标志后得出此番结论。

### 旅游标志牌混乱不清

我国于1982年开始参照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有关标准,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公共信息标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旅游标志牌的内容是引导驾驶员到达景区、景点,AAA以上的旅游景区才能上标志牌。

记者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看到,最近两三年新设置的一块旅游标志牌,共有7个信息,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公里数和箭头,密密麻麻,信息量过多,但国家标准是不超过3个信息。“琼中乡村自由行”不是景区、景点,6个景区、景点都不是AAA以上的;国家标准一个信息字数不能超过8个字,标志牌上多的一个信息达9个字,令人看不过来。箭头应标注在左边,错标在右边,公里数由近到远,应标注5公里的在前面,而不是12公里的在前面。

### 公共厕所标志随意

公共厕所的标志牌对游客来说特别重要。记者看到五指山市通什大桥桥头公共厕所标志牌,从人物图案、底色、中文和英文,都与国家标准不一致。五指山市公共厕所标注男女之间加一株椰子树,男的头上3根左斜的短线条,女的头上3根右斜的长波浪线条,底色是淡蓝色的,中文“公共洗手间”,英文“Toilet”;而国家标准的标识没有椰子树,男女头上没有线条,底色是黑色,中文“卫生间”,英文“Restrooms”。

儋州、五指山和琼中等市县公共信息标志的混乱、模糊和错误,是全省的一个缩影。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处长戴恩桦告诉记者:“除三亚近两年改造外,全省各市县公共信息标志状况与这3个市县基本一样。”



文昌一标志牌上出现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标准。本报记者 刘裘摄

## 标志牌改造后仍说“胡话”

旅游标志牌没有标识景区、景点,公共信息标志牌变身广告牌

今年,文昌相关部门谋划借卫星首发改变公共信息标志落后的状况。对全市公共信息内容不准确、不规范的交通标志牌调查登记,3月底前统一拆除或调整标志牌内容。

然而这次改造效果并不理想。记者日前在文昌大道看到一块交通标志牌竟然有10多处明显的错误:最上端标注“文昌大道(市人民医院)”,实质前方与文昌大道连接的是文清大道;“文昌大道”旁边的“(市人民医院)”标注错了,标准的做法是括号里的内容应该是这条路的别名,人民医院不用括号,字体应和左边的一样大,医院有图形符号,应标注医院图形;国家地名应是汉语拼音标注,不用英文,但标志牌上路名下面标注了英文。

新设立的标志牌也存在标注内容错误。记者看到,有的路名下括号标注“文昌中学”,文昌中学明显不是路名。文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的陈如松参与了今年的公共信息标志改造工程,他说:“把文昌中学标注到标志牌,目的是想让人更清楚地了解文昌,想把文昌最好的东西

展示出来给游客。”然而,这并不符合国家标准。

航天路的公共信息标志牌是近几年新设的,记者看到一块交通标志牌分别标明龙楼、文教、东郊三地的距离,但在三地旁边分别标明航天发射中心、东郊椰林和宋氏祖居3个景点。按照海南省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路道交通指示应与景区交通指引标志分开设置,文昌不少交通指示牌上都标注旅游景区、景点信息。一块旅游标志牌上,竟然没有标注一个景区、景点的内容,3个内容全是房地产楼盘等商业广告,公共信息标志牌变成了广告牌。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三亚街头的公共信息标志。记者在三亚迎宾路、解放路等看到,新设置的标志牌标准、规范,成为城市的一道新风景。

早在2010年,三亚质监局对全市的主要交通路段,主要旅游景区,以及市区的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实地调查。针对全市公共信息标志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市政府把公共信息标志纳入城市建设、管理和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全市公共信

息标志标准体系。随后市政府批准成立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牌设置领导小组,出台《三亚市公共信息标志牌设置管理办法》《三亚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工作方案》《三亚市公共信息标志工作实施技术方案》等。市政府理顺有关部门职能,把公共信息标志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列支,有计划地逐年加大投入,建立完善全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体系,为规范公共信息标志提供标准技术支持,建立审查机制,凡不符合标准化管理规定的标志牌不得安装。同时依法查处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违法行为。

三亚联系南京标准化研究院、成都标准化研究院、天津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等研究和教学机构的专家,参与编制国家公共信息标志标准的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设计和指导标志牌。2011年,三亚质监局着手按国家标准设置公共信息标志。三亚质监局标准化科科长阮敬辉告诉记者:“三亚共投资2741万元,改造、新设车行指示牌376块,慢行道标志牌322套,全市90%以上的标志牌都达到国家标准。”

## 公共信息标志“婆婆多”

行政管辖权分散,国家出台系列标准无人执行

五指山市去年改造了一批旅游标志牌,曾送设计方案到市质监局征求意见。

五指山市质监局局长吴忠英带人认真核对设计方案,对标志牌是用于行人导向还是行车导向提出质疑。若是用于行人导向,标志牌却竖在机动车道的边上,而不是人行道上;若是用于行车导向,标志牌字体很小、密密麻麻,不是挂在空中,驾驶员发现不了,即使发现了,行车时也根本看不见标识内容。质监技术人员还发现标志牌上信息过多,图形、颜色、字体、距离和箭头指向等错误。五指山市质监局给市旅游商务局发建议书,指出问题,期待按国家标准施工。但最终旅游商务局没有采纳建议,不标准的标志牌仍

然树立街头。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公共信息标志标准,但却无人执行。标准意识严重缺乏,是海南各市县公共信息标志混乱的原因。”戴恩桦剖析了海南公共信息标志落后的根源。

交警管道路交通标志牌,民政管地名标志牌,综合执法管户外广告,旅游委管旅游景点标志牌,住建管市区道路交通、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交通公路管公交站和公路标志牌,质监部门管标志标准化,消防管消防标志牌,园林管公园标志牌等。公共信息标志的行政管辖权分散,职责不清,出现“谁都管,谁都不管”的局面,不知、不懂或不按国家标准,是造成海南公共信息标志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在设置和改造公共信息标志牌的内容时,某些部门不按国家标准办事,凭个人经验行事,想把地方的好景点、特色产物标注到标志牌。改造时,虽聘请国内的相关专业设计部门设计,但没有充分尊重专业设计部门意见,而专业设计部门也没有坚持按国家标准设计,造成改造后的公共信息标志仍然混乱。

有的市县部门借企业合作的名义,公然允许企业侵占公共信息标志牌,导致交通标志牌、特别是旅游标志牌标注企业或楼盘名称,公共信息标志牌变成广告牌。有的广告公司、企业在交通干道设置类似标志牌的广告招牌,增加很多杂乱的非公共信息,扰乱驾驶员的视线。

## 让“指路人”说“明白话”

顶层设计明确责任主体、处罚措施,落实公共信息标志国家标准

海南公共信息标志混乱不是一两个市县的问题,主管全省标准化的省质监局局长林盛梁认为,应从顶层设计解决公共信息标志难题,以立法来管住不按国家标准办事的行为。

林盛梁说:“公共信息标志是以图形、色彩和文字、字母等或者将其组合,表示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用途和方位,提示和指导人们行为的标志物,它是一种通用的‘国际语言’,是无声导游,是一个不说话的‘指路人’。全面提升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国际化水平,发展全域旅游,需加快推进国际化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要实现国际化,必须加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建设。”

省质监局牵头起草的《海南省公共信息标志牌设置规范》(草

案)》,近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参与起草的戴恩桦告诉记者,《管理规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指导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以及标志的设计、制作和设置等。市县要制定城镇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规划布局,纳入城乡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市县要制定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明确了相关单位公共信息标志的设计、设置要求。“解决了导致公共信息标志长期混乱的一些历史难题。”

“公共信息标志长期混乱,但没有处罚措施。这次《管理规定(草案)》明确了处罚措施。”戴恩桦告诉记者,设计、制作或者销售不标准的公共信息标志产品,未按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设置的公共信

息标志牌不及时修复、更新,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罚款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明确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公共信息标志的使用效果和功能。

全省各市县公共信息标志改造任务繁重。有关专家指出,迫切需要在省层面统筹规划,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及时制定各市县公共信息标志总体规划,保留标准化的标志牌,合理确定公共信息标志的建设规模。

今年5月,儋州市政府出台城市导向系统标准化提升改造实施意见,力争在2020年之前,改造完成公共信息标志,90%以上的标志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文昌市也制定新的公共信息标志改造方案。(本报海口9月5日讯)

## 名词解释

公共信息标志,是以图形、色彩和文字、字母等或者其组合,表示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用途和方位,提示和指导人们行为的标志物,作为一种通用的“国际语言”,其使用状况可以体现出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

## 扫码看动深读(见报当日8时更新)



海南日报客户端 南海网专题

采访视频 视频拍摄:刘裘 视频剪辑:吴文惠

制图张昕